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

109年7月2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修訂 111年7月2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113年8月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

一、成立宗旨

- (一)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市府教育重要政策發展,組織優秀校園環境營造人員,共同研議並建置永續校園。
- (二)配合教育部課綱素養導向與學校學生多元學習需求,積極研創新世代的學習空間,建置優質的校園學習空間。
- (三)支持學校採購及工程人員,建構完善的研習與諮詢體系,以系統資源增進工作效能。
- (四)強化校園維護管理系統與延續建物設備使用年限,提升校舍使用期間的效益與安全。

二、組織目標

- (一)形塑新世代智慧永續校園:結合本市優秀總務人員,構築綠建築、多元教學空間、智慧節能的新世代智慧永續校園。
- (二)完善校舍整建規劃:透過輔導團組織與人力資源,協助各級學校加速高齡校舍改建,建構安全的教學環境。
- (三)建構校舍修繕維管系統:藉由強化總務人員知能、拓展修繕財源、標準化各項作業程序, 提升校舍維護管理品質與效能,延長校舍使用年限。
- (四)布建專業支持網絡:整合本市專業人才,融匯工程知識管理,形成友善的支持網絡系統, 提供各校總務專業人員不足的最佳解決途徑。

三、組織架構與團務推動

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(以下稱本團)採任務編組,設總團部及四大工作圈,其人員編制依以下原則:

(一) 總團部

- 置團長1人,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;執行長1人由工程科科長兼任;副執行長2人, 由團長邀請中等學校及小學適當之學校校長各一名,聘兼之。
- 2. 置執行秘書1人,由團長邀請適當之學校校長聘兼之。
- 總團部下設團務推動組及資訊服務組兩組,每組設組長1人,副組長及輔導員計4人, 各組可視業務需要聘請學校同仁兼任總團部行政秘書。
- 4. 視業務需要得置專職團務秘書 1 人,得經教育局與學校同意調用主任或編制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- 每年由本團各組組長與工作圈召集人推薦適當人選,輔導員以本府現職人員為原則, 經總團部會議議定,送推薦名單陳送教育局核定。
- 6. 得置榮譽顧問或榮譽輔導員若干,由團長就學者專家及退休優秀人員聘兼之。
- 7. 前項輔導員及團務秘書之任期為一年,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四大工作圈為增能進修工作圈、諮詢輔導工作圈、創新發展工作圈、知識管理工作圈。
 - 1. 各置召集人1人,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計4~6人,得視業務需求增聘。
 - 2. 各工作圈可視業務需要邀請各校同仁兼任行政祕書1人,或由本團輔導員兼任之。
 - 各工作圈如有重要政策執行,經教育局同意得調用主任或編制適當臨時人員專任。
 - 諮詢輔導工作圈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立諮詢輔導人才庫, 遴聘專家學者、學校相關業務現職或退休優秀人員兼任之。
- (三) 為利輔導團業務推行,同意本團輔導員得以每週半日公假方式出席團務會議。

(一)總團部工作重點如下:

- 1. 辦理本團輔導人員之遴聘、研考與獎懲。
- 2. 辦理團務會議,每月召開一次,說明當月業務進行內容及簡報各工作圈之橫向資訊交 流。
- 3. 承教育局之命研討重要學校工程政策、進行教育研究,協助學校勞務、財務與工程發展,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、召開工作圈會議。
- 4. 建立採購與工程諮詢資訊平臺,建構校舍管理資訊,組織各類建築用地、工程等系統整合,提供有效正確資訊便於規劃新建、修建工程及其他採購參考資訊,並即時更新。
- 5. 建置採購與工程資訊網頁,提供總務相關人員最新的政策資訊、法規、工程與各類單價、作業流程、工作重點、錯誤樣態與案例分享等資訊,提供與各工作圈橫向聯繫之統一窗口,收彙資訊並即時更新。
- 6. 其他教育局交付事項。

(二)四大工作圈工作重點

- 1. 增能進修工作圈:針對學校所需辦理各類研習訓練,提升總務專業知能,工作內容如下:
 - (1)定期辦理學校總務人員、風華再現聘督團及本輔導團採購與工程相關初階及進階研習。
 - (2)不定期辦理工程與採購專業工作坊及推行市府重要政策研習。
 - (3)辦理專家焦點座談,提供各類專業意見以供工程與採購業務建議。
 - (4)辦理總務人員分區座談,蒐集基層意見給予回饋,並匯整各項活動之現場提問、學校需求、研習資料,提供相關工作圈運用。
 - (5)其他:上級或團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2. 諮詢輔導工作圈:設置風華再現聘督團及專家輔導人才庫,提升學校採購與工程的專業 度,優化工程執行管考程序,減少錯誤樣態與提高工程品質及績效,工作內容如下:
 - (1)建立及培訓採購與工程知識及經驗支援人才庫,邀請風華再現聘任督學、專家學者或 資深優秀同仁建置諮詢輔導人才庫,提供學校人員諮詢。
 - (2)從諮詢輔導人才庫薦舉優秀講師,提供增能進修工作圈參用。
 - (3)辦理風華再現聘任督學學校採購工程諮詢團系統。
 - (4)綜整聘督及專家學者入校協助之現場提問、學校需求等訊息,提供相關權責單位運用、回應或處置。
 - (5)其他:上級或團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創新發展工作圈:配合政策與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工程之研究與執行,並結合工程研擬相關教學資源,創造校園學習素養價值,工作內容如下:
 - (1)進行專案工程(如遊戲運動場所器材建置汰換專案、餘裕空間活化輔導專案、電源改善者智慧管理專案、建物防漏專案、樹木專案等)研究,並提供可用資訊由知識管理工作圈納入知識管理。
 - (2)配合教育局政策,規劃整合年度聯合工程採購計畫,並安排督導各聯合財物、勞務、 工程採購專案執行情形。
 - (3)研擬重要政策之工程融入課程策略,發展相關政策之教學資源。
 - (4)邀請諮詢輔導工作圈之專家陪同,進行年度重點工程之場地初步勘查與評估,匯整並回報現場回饋訊息,提供相關工作圈運用。
 - (5)其他:上級或團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4. 知識管理工作圈:配合政策與教育現場採購與工程需求,協助教育局相關採購及工程指引、建議、範本與 SOP 等訂定、更新與平臺建立,工作內容如下:
 - (1)研擬本市學校採購與工程相關範本與 SOP 等宣導品出版與更新。

- (2)針對政策編製各類工程相關手冊或須知,符應政策需求編製最佳化採購與工程相關手冊或須知,滿足學校人員需求。
- (3)統整各圈交流之採購與工程訊息、最新政策資訊、法規、工程與各類單價、作業流程、工作重點、錯誤樣態與案例分享等圖文照片,並定期更新電子書,相關訊息提供 總團部審核後由資訊服務組公告於本團網站供參考查詢。
- (4)其他:上級或團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五、經費來源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開發綠建築、多元教學空間、智慧節能等新世代智慧永續校園作業模組,編制工作手冊, 提供校園規劃時參考並推動相關專案,打造適合新時代學習需求的環境。
- (二)配合教育局進行校舍的盤點與規劃,加速高齡校舍改建,協助參與改建學校進行規劃與施作品質的確保,守護師生的安全,更提高校舍建置的整體性與效益。
- (三)完善全方位校舍修繕維管系統,藉由定期維護保養、年度修繕,有效延長校舍與設備使用 年限,提升經費效益。
- (四)完成專業支持網絡建置,第一層有系統的校園營造專業的提升與協作,第二層組織績優的工程或總務在職與退休人力,形成友善的支持網絡系統。第三層建立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人士諮詢平臺,處理複雜的專業問題,第四層編訂各類標準作業流程與手冊,提供便利的專業知識管理系統。
- (五)工作聯繫網絡能發揮積極聯繫功能,蒐集學校總務工作第一線的需求,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與支援,增進學校總務人員的信心與熱忱。
- (六)整併各校重複性工作與統整各項資源,有效減少標案數量、減輕總工作量,並提高經費效 益。
- (七)透過相關研討、研訓與校際交流之經驗,精進總務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,強化與工程團隊 合作之效能,降低錯誤樣態。
- (八)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,能匯整有效資訊來源並逐步保留各面向之經驗傳承,可維繫業務交接及支援時之即時運作性,並透過典範觀摩鼓勵相關人員於業務上多所創新探究。

七、獎勵:

- (一)本輔導團輔導員任滿一年,經提本輔導團團務會議認定表現優異者,得以學年度綜考其表現提報敘獎。
- (二)本輔導團各工作圈重要任務工作得力,達成績效目標,得提本輔導團團務會議依「臺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核實辦理敘獎。
- (三)輔導團成員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核予減授課2節,減授課鐘點由學校鐘點費支應。
- (四)為觀摩先進國家或他縣市優良校園建築與工程範例,增進輔導團成員工程知能,提升輔導成效,教育局得編列經費辦理優秀成員國內外參訪。

八、本規定經陳報教育局核發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組織架構圖

